



郑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网络电路租用协议书

合同 (B包)

项目名称: 郑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2024年网络线路租赁项目 B 包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豫财单一采购-2024-79

甲方: 郑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

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郑州市分公司

签订地点: 郑州市中原路 98 号



总 则

郑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郑州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本着自愿、公平、合法、诚信的原则，在充分协商和友好合作的基础上，就甲方租用乙方 155M 数字电路（网络电路）（以下简称电路）组建网络事宜签订本协议。该协议条款均系双方共同商定。

乙方出租给甲方的电路，从物理上体现为：在乙方铺设的到达甲方入网单位指定位置的光缆的接头和到达甲方对端入网单位指定位置的光缆的接头之间的部分，不包含用户端设备。

第 1 章 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条 同意租用乙方提供的电路，并保证按协议约定的缴费时间和方式足额缴纳各项费用。

第二条 保证连接到租用电路上的有关通信设备具有国家通信主管部门颁发的入网许可证并符合乙方局端设备对用户端设备的要求。

第三条 各入网单位应派专人负责提前做好用户端准备工作，其中包括：提供场地、电源、空调等合适的机房环境，并完成用户端设备（含网络接入设备）的准备工作；

负责处理用户接入电路部分施工期间及租用期间涉及甲方或第三方的施工协调工作，具体与甲方或第三方单位院内电路施工主管部门、小区物业管理部门以及建筑物内电路施工主管单位的协调工作等；

调配和预留所在大楼内配线室至机房的通信电路。

第四条 给出电路开通时间表，并根据开通时间表提前一个月到乙方当地分公司办理手续，填写业务受理单。

第五条 入网各方配合乙方的进网调测工作。

第六条 若要求提高或者降低速率，需提前一个月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变更协议相关条款。

第七条 保证所租用乙方电路仅供组建本单位开展经批准的正常网络业务使用，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租给第三方使用。

保证不用于经营性互联网业务，不开展与乙方相同或相近的经营性业务，不用于其它用途。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为甲方提供端到端的综合性服务，并为甲方提供各类电路租用业务的咨询、组网建设等服务，后续的移网业务及云业务合作以实际使用情况为准。

第九条 在资源满足的条件下，受理甲方电路租用申请，向甲方提供所租用的电路开通，负责电路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

第十条 保障电路的正常运行，如发生电路故障，随时响应，具体服务质量



标准详见第 4 章。

第 2 章 协议标的

第十一条 本协议标的物为甲方租用乙方的新装 155Mbps 跨域 SDH 数字电路壹条。

第十二条 本协议标的额（含税价）为 648000 元（648000 元× 壹 年）。

本协议总价（含税价）为人民币 648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肆万捌仟元整），其中（凡涉及增值电信业务，适用增值税税率 6%；凡涉及基础电信业务，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9%）。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 594495.41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玖万肆仟肆佰玖拾伍元肆角壹分），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 53504.59 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叁仟伍佰零肆元伍角玖分）。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按照调整后内容执行。

第 3 章 租用电路情况及资费

第十三条 甲方租用电路类型、组网范围、号码、速率、数量、资费、自带 AS 域号或 IP 地址信息（如无，则不填写）详见附件，若变更 AS 域号或 IP 地址信息，必须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行签署新协议。

第十四条 鉴于双方长期友好合作关系，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申请开通新的电路，乙方将依照本协议相关规定重新洽谈优惠，但甲方需向乙方提出申请。

第十五条 协议有效期内，如遇国家资费调整，双方另行协商。在双方达成新协议之前，按本协议实际收费执行。

第 4 章 服务质量

第十六条 电路开通时限：指甲方各入网单位到乙方当地分公司办理手续，填写业务受理单并缴纳一次性费用之日起，至为用户开通租用的电路（不包括用户设备）实际占用的时间。

第十七条 具体开通时限遵照工信部颁布的《电信服务规范》执行。

第十八条 电路开通标志：甲方签字认可后，即视为开通。另外如遇以下情况，也视为电路开通：

由于甲方原因（如：用户端设备、场地等原因）而造成电路调通后仍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施工、测试完毕确保电路畅通后，而甲方入网单位拒不在竣工单上签字、并超出本协议相关条款规定的电路开通时限的。

如遇以上两种情况，由乙方工作人员在电路开通竣工单上注明原因和日期



后,自动认为电路开通,同时,甲方有责任督促该入网单位在竣工单上签字。

第十九条 故障修复时限【数据电路】按《电信服务规范》执行;【数字电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执行。若国家颁布新的标准,乙方应按新标准执行。

第5章 账务结算

第二十条 本协议中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费用包括一次性费用、电路租费和违约金。所有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和支付。

第二十一条 一次性费用主要包括:工时费、手续费、调测费和双方协商的其他一次性费用等。一次性费用由甲方各节点在乙方当地分公司申请开通电路时一次性结清。

第二十二条 电路租费的结算,自电路开通之日起开始计费。合同签订之日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需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0%(即:小写:518400元,大写:伍拾壹万捌仟肆佰元整)。服务期满前30个工作日内,经甲方验收合格,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即:小写:129600元,大写:壹拾贰万玖仟陆佰元整)。

第二十三条 在以上结算时间内,甲方各入网单位以现金/银行转帐/同城委托收款等方式向乙方结算电路租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郑州市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五里堡支行

银行账号:1702022829200004203

第二十四条 结算周期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以本协议约定的价格为准。违约金的计算详见“第7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五条 在电路开通当月,甲方按照实际开通的天数向乙方付费。每天租金为本协议约定的月租金除以开通当月天数。

第二十六条 在电路退租当月,甲方按照实际使用的天数向乙方付费。每天租金为本协议约定的月租金除以退租当月天数。

第二十七条 乙方在协议约定的结算时间前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付款通知单。甲方收到付款通知后按规定时间付款,乙方收到付款后在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反馈。

第二十八条 甲方如对租费有异议,应先在协议约定的付款时间内按付款通知单向乙方缴纳费用。经双方确认核对后,确有错误的,在下一结算周期内调整。



第6章 不可抗力

第二十九条 不可抗力必须是指不可控制、不可预见、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雷击、火灾等；
- 2) 战争或准战争状态、恐怖活动、戒严、骚乱及政府或第三方行为致使通信服务中断等。

第三十条 协议生效后，由上述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电路故障，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

第三十一条 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对方可不予承认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并有权要求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如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的继续履行问题，并尽快达成新的协议。

第三十三条 不可抗力结束后，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协议履行问题。

第7章 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

第三十四条 甲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及时、足额地向乙方交纳电路租费；甲方逾期不交纳电路租费的，乙方有权要求补交电路租费，并可以按照所欠费用每日加收3%的违约金。对结算周期的次月25日起仍有未缴费用的甲方，乙方将暂停向其提供电路服务。甲方在乙方暂停服务60日内仍未补交电路费用和违约金的，乙方可以终止提供服务，并可以依法追缴欠费和违约金。

第三十五条 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七、八、九、十条约定，一经查实立即中止服务，甲方承担包括并不限于行政处罚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及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商誉损失，并给付乙方相当于第十六条约定协议金额30%的违约金。

第三十六条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服务中断而带来的损失（包括并不限于给甲方自身及对甲方客户的损失），由甲方自行负责。

第三十七条 未经乙方授权，甲方对乙方的用户端设备私自操作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造成乙方设备丢失、损坏的，由甲方按照设备厂家报价赔偿。（或赔偿相同设备）

第三十八条 乙方在以下条件下有权自动解除给予甲方的优惠条款，甲方应按照协议期限和未经优惠的国家资费标准向乙方补缴已开电路在已履行期间的优惠差价总额，并在剩余协议期内执行未经优惠的国家资费标准产生的电路租用费用：



甲方如开通新的地市城域网或增加新接入网点,未按照本协议执行;

协议有效期内,对本协议中涉及的电路,甲方在未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乙方的情况下租用或改租其他运营商的电路。

乙方违约责任

第三十九条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电路(或主备用电路同时出现)障碍又不能按规定时间恢复的,则乙方应减收甲方实际发生故障时间所应付的租费(即实际故障天数*月租费用/30天,尾数不满一天按一天计算),实际故障时间超过15天的,免收当月故障电路月租费用。乙方在资源满足的情况下,没有按开通时限开通甲方申请的电路,每超过一天,乙方应按该条电路甲方所交一次性费用的3%向甲方缴纳违约金,以本协议中约定电路月租金为限。

其它事项

第四十条 协议双方中任何一方对对方的其他损失和对方与第三方的纠纷不存在任何责任。

第四十一条 除第三十四条外,协议双方中任何一方未经与对方协商一致而单方中断协议,则应向对方支付相当于协议标的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四十二条 守约方按上述违约条款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额,违约方应在收到通知后十天内将违约金支付给对方。

第四十三条 在上述违约期的计算中,应扣除第6章中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的延迟。

第8章 协议的变更与终止

第四十四条 业务开通后,甲方如需变更自带AS域号或IP地址,必须重新签订业务协议。(如甲方无自带AS域号或IP地址,本条款忽略)。

第四十五条 协议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或终止本协议,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前三个月向对方提出,经双方同意后(第四十六条除外)应签署变更或终止协议。由于终止协议带来的任何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四十六条 甲方存在第七、十、十一、十二条列举的违法或违约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并向甲方主张赔偿损失。

第四十七条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时,本协议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第四十八条 协议主体如遇国家的政策、法规、规定发生重大变化和不可抗拒因素发生,使协议无法进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共同协商变更或解除协议。



第四十九条 本协议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时，应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变更本协议。

第9章 有效期限

第五十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壹年。

第五十一条 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第10章 其它事项

第五十二条 本协议涉及企业机密，甲乙双方保证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本协议的内容和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及信息，由泄密而引起的损失由泄密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十三条 协议书附件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第五十四条 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协议。

第五十五条 对于因本协议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将争议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一：保密协议

附件二：廉政合同

甲方名称：郑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9月12日

乙方名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郑州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9月12日

合同专用章



附件 1

保密协议

甲方: 郑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

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郑州市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国家、地方有关规定, 双方当事人就乙方在为甲方服务期间及服务 结束以后保守甲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其它保密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 保密内容和范围

1、双方确认,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 主要是利用甲方的物质技术条件、业务信息等产生的发明创造、作品、计算机软件、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 有关的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享有。乙方主张由其独自享有或共同享有知识产权的, 应当及时向甲方申明。乙方应当依甲方的要求, 提供一切必要的信息和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 包括申请、注册、登记等, 协助取得和行使有关的知识产权。

2、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 必须遵守甲方规定的任何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 履行相应的保密职责。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规定不明确之处, 乙方也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 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 维护其于服务期间知悉或持有的任何属于甲方或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 以保持其机密性。

3、乙方承诺, 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出版、发布、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包括按照保密制度的规定不得知悉该项秘密的乙方其他职员)知悉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他人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 也不得在履行服务之外使用这些秘密信息。未经甲方授权, 乙方及其相关人员不得使用甲方保密内容的技术, 也不得出售或赠与这些保密内容给任何其它第三方从事生产或经营行为。凡以直接、间接、口头或书面等形式提供涉及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泄密。

4、双方同意, 乙方服务期满之后仍对其在为甲方服务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 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信息, 承担如同服务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和不擅自使用 有关秘密信息的义务。

5、乙方承诺, 在为甲方履行服务时, 不得擅自使用或泄漏任何属于他人的技术秘密或者其他商业秘密信息, 也不得擅自实施可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

6、乙方因为甲方服务上的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甲方秘密信息的



文件、资料、图表、笔记、报告、信件、传真、及其它任何形式的载体，均归甲方所有，而无论这些秘密信息有无商业上的价值，乙方应当于服务期结束时，或者于甲方提出请求时，返还全部属于甲方的财物，包括记载着甲方秘密信息的一切载体。

7、甲方及其相关人员有权制止一切泄露甲方保密信息的行为。

8、本协议提及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或第三方的以下信息。技术信息：完整的技术方案、开发过程中的阶段性技术成果以及取得的有价值的技术数据，针对技术问题的技术诀窍，操作流程、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数据库、研究开发记录、技术报告、检测报告、图纸；经营信息：经营策略、管理诀窍、客户资料、货源情报、投标标底、营销计划、市场调查资料、定价政策、财务资料、经济合同、经济指标、货源情况相关的函电等信息。

(二)协议期限 乙方承诺，其在甲方服务结束后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无限期保密，直至甲方宣布解密或者秘密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

(三)保密费的约定 乙方认可，甲方在支付乙方的费用中，已考虑了乙方需要承担的保密义务的费用，故而甲方无须在服务结束期满后另外支付保密费。

(四)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此协议，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2、乙方部分违反此协议，造成甲方经济损失，乙方应视情节轻重进行赔偿。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若乙方违反协议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指控时，乙方应当承担甲方为应诉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和甲方因此承担赔偿责任。

(五) 纠纷解决途径

因本协议而引起的纠纷，双方应先进行友好协商，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提起诉讼，选择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作为第一审管辖法院。

甲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_____

2024年 9 月 12 日

乙方(合同专用章): _____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_____

2024年 9 月 12 日





附件 2

廉政合同

采购人: (以下称甲方) 郑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

供应商: (以下称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郑州市分公司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 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 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 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 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 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 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



甲方利益。

(六) 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 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乙方从事不属于乙方义务的工作。

(二)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 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 不得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乙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 甲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 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 不得超进度拨款。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 须向甲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 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 乙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 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黑名单, 禁止 3-5 年内进入甲方作业市场; 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 甲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 甲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 对违法违纪人员, 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 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 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 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 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 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两份。



甲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单位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平安大道明理路交叉口向西 200 米永和龙湖中央广场 B 座郑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机房

联系电话:

时间: 2024.9.12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单位地址: 郑州市二七区中原路 98 号

联系电话: 037167717006

时间: 2024.9.12

